

法規名稱：衛生福利部組織法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

第 1 條

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衛生及福利業務，特設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

第 2 條

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政策、法令、資源之規劃、管理、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、管制考核、政策宣導、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。
-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國民年金、長期照顧（護）財務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
- 三、生育及托育照護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
- 四、社會救助、社會工作、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
- 五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
- 六、醫事人員、醫事機構、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、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督導。
- 七、護理及長期照顧（護）服務、早期療育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
- 八、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、健康照顧（護）、醫護人力培育、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、管理、監督及研究。
- 九、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、管理及監督。
- 十、中醫藥發展、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、管理、監督及研究。
- 十一、所屬中醫藥研究、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
- 十二、口腔健康及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、管理、監督及研究。
- 十三、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特任；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任師（一）級職務六年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
第 4 條

本部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5 條

- 1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
 - 一、疾病管制署：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。
 - 二、食品藥物管理署：規劃與執行食品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、查核及檢驗事項。
 - 三、中央健康保險署：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。
 - 四、國民健康署：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。
 - 五、社會及家庭署：規劃與執行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婦女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及家庭支持事項。
 - 六、國民年金局：執行國民年金事項。
- 2 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，其業務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執行。

第 6 條

本部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經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

辦理。

第 7 條

- 1 本部有關醫事業務司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、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一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- 2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8 條

- 1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- 2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